

編 輯 說 明

- 一、 本年報編印旨在提供本局重要民政業務及執行績效之統計資料，俾提供首長及相關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。
- 二、 本年報之資料內容包括：人口、婚育概況等 2 大類。
- 三、 本刊所刊年底係指 12 月底，年度係指會計年度，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底，「年」係指普通年度(該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底止)。
- 四、 本刊表內所用度量衡單位，一律採用公制為準。
- 五、 本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
「—」：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	「Ⓐ」：初步統計數
「…」：數值尚未發布	「Ⓡ」：修正數
「0」：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	「Ⓢ」：估計數
「--」：數值無意義	「Ⓣ」：預測數
- 六、 本刊所列百分比，以四捨五入為原則致部分細項加總不為 100%。
- 七、 本刊荷蒙市府主計處及本局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，謹致謝忱。